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兆昕

電話：(06)2991111#8265

電子信箱：ricky8602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原綜字第11509185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7222\_0918524B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5月20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696512A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廢止令、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電 2026/06/05 文  
交 16:57:56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08



115000420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696512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廢止草案 總說明

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文物館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與推展原住民文化及藝文活動，本府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三三二六二一A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現因本市原住民文物館將辦理搬遷，原使用場地移交永康區公所管理，本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因本市原住民文物館將辦理搬遷，原使用場地移交由永康區公所管理，本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